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跃	董事	因公请假	陈存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41,401,33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参股了金融控股、银行、产业基金等金融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台山海宴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项目,首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8日正式并网发电;二期300MW项目于2023年2月底正式并网发电。目前,公司在汕头市投资的潮南陇田400MW项目、潮阳和平150MW项目建设正在积极建设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708,406,704.06	14,991,278,761.78	15,181,323,507.30	29.82%	15,983,004,347.79	15,983,004,3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6,087,122.98	4,968,561,626.95	4,968,561,626.95	31.96%	5,133,056,291.29	5,133,056,291.2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22,247,814.75	3,932,187,699.53	3,932,187,699.53	22.64%	3,928,199,761.11	3,928,199,7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10,314.03	-57,309,772.49	-57,309,772.49	611.45%	160,476,141.60	160,476,1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460,734.21	-146,807,892.06	-146,807,892.06	359.16%	83,787,236.43	83,787,2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18,914.42	-229,404,229.25	-229,404,229.25	334.17%	-392,902,112.26	-392,902,1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4	-0.0697	-0.0697	692.73%	0.2342	0.1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4	-0.0697	-0.0697	692.73%	0.2342	0.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13%	-1.13%	6.19%	3.17%	3.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3,570,658.87	1,083,284,111.74	1,481,740,254.60	1,293,652,7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5,422.81	68,079,517.56	151,873,314.20	1,492,0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01,014.55	127,417,425.84	150,857,836.01	32,584,4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94,988.32	-88,748,946.38	234,357,924.35	129,114,948.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商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9%	457,114,910	131,655,844	不适用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8%	150,844,063	0	不适用	0
广州黄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8,779,262	0	不适用	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跨岳衡新色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其他	1.56%	16,233,766	16,233,766	不适用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555,459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3,149,350	13,149,350	不适用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17%	12,16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10,336,340	0	不适用	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8,116,883	8,116,883	不适用	0
黄庆发	境内自然人	0.53%	5,522,880	5,519,4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1	102100606	2021年03月30日	2024年04月01日	80,000	4.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2	102101577	2021年06月16日	2024年06月18日	80,000	3.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在报告期内已按时付息,报告期内尚未到期,将于2024年4月1日及8月18日到期。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评级维持AA,无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50%	63.5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8,046.07	-14,680.79	359.16%
EBITDA全部债务比	5.84%	0.05%	5.79%
利息保障倍数	1.83	0.25	622.86%

三、重要事项

2023年,面对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和能源行业转型的挑战,公司全体员工秉初心、稳保供、促发展、增效益,全力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取得了累累硕果。全年完成上网电量71.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56%;售汽量394.33万吨,同比增长3.67%。实现营业收入48.22亿元,同比增加22.6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311.03万元,同比增加611.45%。截至2023年末,公司实现连续安全运行6538天,下属发电公司实现连续安全运行6058天。

这一年,定向增发注入“新动能”,在资本市场留下光辉的足迹。自2022年开始,公司全力加快有关具体工作,克服了注册制推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困难,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以每股发行价格6.16元,募集资金13.51亿元。2023年12月29日新增发行股票219,301,948股上市。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潮南陇田4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旨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今后发展注入新动能;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负债、增加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意义深远。

这一年,电热氢储跑出“加速度”,主业实现跨越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2023年,我们聚焦能源主业实干苦干加巧干,多业并举、多点突破、多点开花,可谓成绩斐然。天然气电方面,恒运东区2×460MW级“气代煤”项目于2023年9月全面投产;白云2×460MW级天然气发电项目于2023年7月全面开工建设;知识城2×460MW级天然气发电项目积极推进前期工作。光伏电站方面,江门台山海宴500MWp渔业光伏项目年内实现全容量投产发电,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都十分突出;目前汕头550MWp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进展,预计将于2024年投产。集中供热方面,热能集团践行“走出去”策略不断拓展优质供能项目,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新增东莞豪丰工业园、穗丰食品智慧港园等集中供热项目。氢能示范方面,积极发挥氢能链主作用,实现了“一线一站一基金”(“一线”是指:开通了广州市首条氢能公交示范线;“一站”是指:建成了广州市首座“五位一体”综合能源站;“一基金”是指:设立广州市首支氢能产业母基金——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与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氢能科技公司,实施零部件本土化生产,首批60台氢能物流车正式交付使用,并在2023年“黄埔马拉松”上绽放光彩。储能业态方面,建成了全省首家国企配置智能化储能生产线——2GWh新型储能集成和锂电池PACK高端制造生产线;积极开拓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储能业务,探索锂电储能、飞轮储能、全钒液流、抽水蓄能等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全力打造“研发+制造+投资”储能新业态。

(三)这一年,党建铸魂引领“先锋站”,红色能源铁军风采夺目,焕发新活力。

公司“531能源先锋站”党建品牌荣获“(2023)全国企业党建优秀品牌”。一年来,公司牢记“国企姓党”,守初心、担使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五强五化”为目标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做好“531能源先锋站”党建品牌和子品牌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党建品牌“强基、聚力、头雁、对标、激励”五大作用,使品牌效能充分释放,全面融入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认真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取得良好实效,得到当地群众的赞誉。打造文化宣传新高地,以鲜活生动的形式展现公司发展新风貌,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与美誉度。实施全员绩效考核,加大储备人才培养力度,打好瘦身健体“组合拳”,激发干部职工新活力、新干劲。

二、公司面临的困难和应对措施

1.安全环保生产风险。公司作为区域重要的电力、热力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同时随着监管部门对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日趋严格,电力热力主业的安全环保生产压力更加凸显。公司将抓严抓牢抓细安全生产、夯实安全生产根基,保障生产经营长期稳定正常开展;并积极推进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清洁新能源,减轻环保压力,为助力区域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2.燃料成本波动风险。燃煤、燃气发电业务仍然是公司主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及燃气作为火电业务的主要燃料,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及燃气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若燃料价格向上波动,将增加公司燃料采购成本和采购资金占用规模,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研判燃料价格走势,加大与长协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合理安排燃料采购,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全力以赴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对日耗、库存实时情况的监测力度,加大掺烧力度,多措并举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3.电力现货冲击风险。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复杂和范围逐步扩大,各主体市场意识不断增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省内和省间交易品种日渐丰富,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因此,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目前的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公司将加强经济形势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做好现货交易筹划与应对,合理安排机组发电及检修计划,加强完善电力营销和生产管理的协调沟通机制,努力减少冲击压力。

4.新能源项目投资风险。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但发展前景好,公司将从长期视角,顺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坚定信心发展新能源业务。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形势和发展机遇

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提出2024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其中,“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被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24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要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守住能源安全底线,坚决推动能源清洁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预计未来,风电发展将趋缓,煤电、气电调峰作用进一步凸显,抽水蓄能和电池储能将大幅增长,氢能发展在路上,同时电力改革提速,容量电价、现货及分时电价来临,碳市场、绿证与碳关税启动。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全力推动能源主业做优做强做大,提升“含绿量”“减碳量”“含金量”,为区域能源转型升级勇挑重担

电能要“强基”,坚决扛起主力军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全力保发电、保供热、保民生,同时要大力抓好增收节支、控费降本、提质增效,做到“低成本发电、高价格售电”,加强电煤、天然气供应保障,推进机组灵活性改造,科学应对两部制电价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加快传统电厂转型升级,积极谋划推动建设超超临界大机组。

热能要“添砖”,通过“走出去”战略,深挖现有管道经济潜能,不断拓展周边潜在热用户,并以供热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售电、光伏、储能、电力维保等一揽子综合能源服务,全力打造“广东省第一大热能集团”。

光能要“加瓦”,引领公司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力争汕头550MWp光伏项目在6月30日前并网发电,加快推进怀集70MWp光伏项目的建设;积极寻求合作开发、收购新的光伏项目,适当时机进军国内西部地区,同时也可走出国门。

氢能要“开花”,要在抓好场景示范应用的基础上寻求技术突破、成本突破,提升项目的经济性,争取为公司发展带来实绩实效。要充分发挥氢能链长“领头羊”作用,与韩国现代深入合作,在氢能物流车的基础上再创佳绩在技术创新上支持现代氢能科技公司科技发展,努力扩大产能与销售;加快与中石化合作,推动中恒公司继续新建综合能源站。

储能要“添彩”,全力开拓用户侧、电网侧、电源侧储能业务,拓展光储充、绿色节能改造项目,抓好4个省级储能示范性项目的建设;以投资运营、产品制造、科技创新为主线抓好产线生产,推出有竞争力的储能产品,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力争营业收入、固投、利润实现跨越式增长,真正树立起恒运储能品牌。要充分利用能源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进一步促进光能、氢能与储能协同发展,通过“绿电+绿氢+储能”的发展模式,实现清洁能源的多能互补。

2、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和管理提升,对标一流先进企业“人前列”“树品牌”“做示范”,为区域经济提质增效注入新动能

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走好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强化科技创新平台运用;强化科研投入保障力度;完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机制;加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步伐的“五步棋”。

大力提升投资融资能力。继续发挥投融资推动主业发展的乘数效应,织密“三张网”:突出投融资体系建设,构建“投融建管营”一张网;稳步实施资本投资及运作,打造“资本资产”一张网;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实现“产品融资”一张网。

大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落实好制度执行和管控关口前移工作,健全全过程、全链条、可预见、穿透式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强内控、促合规、控成本”三个关键点,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大力提升品牌管理能力。今年要继续抓好企业文化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依托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开展一系列主题活动,将公司的发展理念、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传递给社会公众,积极展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成绩和工作新进展,进一步增强合作伙伴、业务对象对公司的认可度、满意度,将公司品牌建设打造成一张生动的文化名片。

3、全力推动党建引领凝心铸魂固本强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为区域发展锻造国企能源铁军

一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抓好政治要件的贯彻落实,自觉做科学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二要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过硬。聚焦“提升党建引领企业治理效能”,推动党建工作从“做没做”向“优不优”转变。三要持续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干秋基业,人才为先。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四要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全面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围绕“电、热、氢、储”战略布局,产融结合、科技赋能、提质增效,持续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以优异的业绩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及认可度,真诚回报股东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3实现净利润为250,482,365.13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5,048,236.51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25,434,128.62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1,401,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4,140,133.2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031,407,202.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报表科目	202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159,020.03	190,044,746.52	775,203,77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0,697.22	190,044,746.52	214,325,412.74

母公司报表科目	202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246,058.41	8,277,897.77	425,523,95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7,924.71	8,277,897.77	10,545,822.48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恒运中心18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陈跃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许鸿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3实现净利润为250,482,365.13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5,048,236.51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25,434,128.62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1,401,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4,140,133.2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031,407,202.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
7.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4年4月10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证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